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,385,431.60 元，报告期末，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59,575,736.91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,698,816.20 元，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71,256,991.74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保障广大股东利益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,095,132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